

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42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函詢是否得執行律師職務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9年10月5日109信律字第1091005C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所謂利害相衝突，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，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之利益、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之另一當事人，甚或任何第三人之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益之影響，則有利害衝突存在。又觀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規範意旨，「禁止利益衝突」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，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，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，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
- 三、來函固稱貴律師配偶擔任社區之主委，惟該社區若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社區規約或分管契約，須由管委會向違規之住戶提起訴訟，委任人乃管委會，與其擔任主委之配偶仍屬有別，且並無律師之配偶擔任管委會主委，該律師即不得受管委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故依貴律師來函所述，尚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不得受任之情形。惟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來函所詢仍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，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。

四、另來函有無違反律師法一節，依來函所述內容本會認尚無
律師法第 34 條之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惟本會並非律師法
之主管機關，將另函法務部釋疑。

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信豐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